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
聯絡人：陳佳伶
電話：(02)33567935
傳真：(02)23516278
電子信箱：0495@moc.gov.tw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5-1號12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21008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申訴電郵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貴公司出版之聯合報報導負面人物電郵影本，
如附件，請參處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院長信箱小組102年3月26日函轉民眾102年3月25日
申訴電郵辦理。

正本：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
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(均含附件)

文化部

院長電子信箱案件

主旨：聯合報讓我們的社會病了？負面人物居然成了值得學習的人物典範？！

文號：102007430

姓名

寄件日期 102/03/25 10:47:54

確認日期 102/03/25 10:56:08

主旨

聯合報讓我們的社會病了？負面人物居然成了值得學習的人物典範？！

聯合報讓我們的社會病了？負面人物居然成了值得學習的人物典範？！

十幾年前有詐欺前科，屢屢被告，現又因偽造文書罪被起訴的負面人物—葉麗晴，經聯合報2月15日的A1、A8，記者王宏舜兩篇專文報導之後，負面人物葉麗晴：詐欺、侵占股權、偽造文書、、、、頑劣、違法的慣犯，居然成了網路上教育資源分享論壇裏的值得學習的人物典範！

內容

請問聯合報及教育資源分享論壇：負面人物—葉麗晴，值得學習的是：1.她未成年，便急著自投羅網—先上車後補票，咄咄變成沈太太及甘為兩個小孩的後母？2.還是夫妻生活揮霍無度，貪圖奢華享受，轉向地下錢莊借錢，又不守信用還錢，觸怒黑幫綁人 逼債呢？3.抑或是債臺高築，很會賴債？4.且不擇手段，詐欺斂財？5.還是目無法紀，偽造文書將股權不法登記在自己兒子名下？6.或是沒錢還債權人，卻有錢買房子、出國享樂？7.甚至是她說謊、裝無辜、裝可憐的本事，幾乎騙倒所有人的演技呢？8.還是葉麗卿（葉麗晴的原名）因詐欺被關七個月後，品性依舊不端、心術依舊不正，但只要學她改名字，將卿改為晴字，即能「甩脫厄運、迎接陽光」？9.最不可思議的是：負面人物經聯合報識人不消的報導之後，居然成了教育資源分享論壇裏值得學習的人物典範呢？！10.還是值得學習她表裏不一？暗地裡，做盡虧心事，蹂躪、侵佔無辜被害者的遠景股權，才能帶著遠景起飛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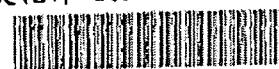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這些對她知之甚詳的人，百思不得其解，但請不吝賜教！不知聯合報及教育資源分享論壇到底對葉麗晴認識多久？了解多深？我看那兩篇報導，全是出自葉麗晴一個人的自述！只是不能理解，聯合報為什麼會為這種人、這種事專文報導？為這種品性不端、心術不正的人發文，拱上「值得學習的人物典範」？敬請聯合報及教育資源分享論壇慎察之、明辨之！並請千千萬萬不要以負面教材誤導眾多讀者及網友！

不忍真相被蒙蔽、嚴重被誤導的教育人

如需更翔實的事實及證據，請電

索證證實，謝謝！

文化部 102/03/26



(本文)

敬祝：慎察、明辨，導正正風，是乃德政、吾民之福！
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

共0個檔案，總大小0 bytes

相關檔案	序號	說明	名稱	大小
尚無任何資料!				

聯絡地址

聯絡電話

建言分類 其它

案件來源 行政院中文網